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 年度公司给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届时按照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

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近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近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三、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韬，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8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签字会计师：张宾磊，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4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增，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6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2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或招投标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增加 50 万元。

五、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执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